

##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題庫

### 一、是非題

| 是非題  | 答案 |
|--|----|
| 1、電線走火時，應立即切斷電源，電源未切斷前，不可以用水潑覆其上滅火，以免發生觸電。   | ○  |
| 2、當火災發生避難逃生時，務必保持鎮定不要驚慌，更不要為了攜帶貴重財物，而延誤逃生的時機。  | ○  |
| 3、火場逃生應提高姿勢，動作較易施展且較有利逃生。  | X  |
| 4、將可燃物去除是滅火的其中一種方式。  | ○  |
| 5、如打「119」報警，一定要簡單扼要，無論火勢大小一定要迅速回到火場協助滅火。   | X  |
| 6、炒菜時油鍋起火，如無滅火器設備，可將鍋蓋蓋上。  | ○  |
| 7、油類及化學物品火災，使用冷卻法滅火較佳。   | X  |
| 8、發生火警時應依序採取下列措施：〔一〕滅火〔二〕保護財產〔三〕逃生。  | X  |
| 9、一般而言，氣體的熱傳導度大於固體   | X  |
| 10、地下建築物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   | ○  |
| 11、在確認現場時，為求快速應搭乘電梯快速前往現場確認，且直接搭乘至火警受信機發出訊號之樓層位置，較為省時。                                 | X  |
| 12、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應交由專業檢修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不必負責。   | X  |
| 13、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之假設起火點，應以易於發現或較近處所為原則，避免演練不順暢。  | X  |
| 14、發現火警時，應立即以電話連絡指揮據點(防災中心)轉知防災中心，告知火災狀況，並向消防機關(119)報案，報案時應由受理之消防人員詢問有關事宜後，隨即掛斷電話避免佔線。 | X  |
| 15、進行驗證時，不必刻意安排人選或增加留守人員，以求結果之客觀，而為確保前述場所安全，應視場所之實際情形，納入夜間狀況，實施演練。                     | ○  |
| 16、自衛消防編是少部分員工參與教育訓練及實際操作訓練即可。   | X  |
| 17、通報消防機關行動電話若無訊號可直接播打113。   | X  |
| 18、地上2樓以上查證確定為火災時，應先疏散起火層、直下層及直上2層人員進行避難。  | ○  |
| 19、人員避難引導時，可以引導民眾搭乘電梯，以較快速逃生。  | X  |
| 20、火災發生時，應將存放危險物品位置、物品名稱、數量及危險性等通報消防隊，以供消防人員作適當處置及預防措施，避免消防人員傷亡。                       | ○  |
| 21、防火防災教育訓練僅由場所內之管理層級人員及防火管理人知道就好，其餘員工不必參與瞭解。  | X  |
| 22、辦理避難訓練時，不用考慮建築物內防火區劃之構成。  | X  |

|  |   |
|--|---|
| 23、為提高訓練之效率，訓練之器材、消防安全設備之事前檢查，乃至與消防機關之連絡等，均應充分準備。                                      | ○ |
| 24、通報訓練著重於及早發現、及早通報，而通報動作則要求迅速、確實。   | ○ |
| 25、辦理訓練時可自行假定情境，不必考慮場所內構造、規模、用途、收容人員等實際狀況。   | X |
| 26、消防法第六條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 ○ |
| 27、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場所，無法互推召集人時，得申請縣市消防機關指定之。  | ○ |
| 28、建築物消防安全目標僅靠設置硬體之設備即可達成。   | X |
| 29、坊間有人推銷販賣所謂海龍替代品滅火器或潔淨藥劑滅火器等非屬認可基準內之滅火藥劑滅火器，均屬不符合規定，切勿購置，以免上當受騙。                     | ○ |
| 30、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於辦理滅火器性能檢查、藥劑更換及充填時，應委託合格廠商辦理，以確保品質。  | ○ |
| 31、火警受信總機動作、警鈴鳴響時，防災中心值勤人員第一時間反應為「確認火災」，並在確認是否為真正火災之前，原則上可先關掉地區音響。                     | X |
| 32、緊急照明燈係供火災時導引民眾避難逃生使用之設備，平時均要常亮，火災時或停電時則由內部緊急電源供電維持常亮狀態。                             | X |
| 33、自衛編組係依據各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規定所執行之消防活動，並非臨時起意之編組行為，因此各場所員工應熟悉自身編組任務尤其人員異動時，亦應同步更動。             | ○ |
| 34、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為自衛消防編組應有之基本班別，最多只能編5個班。   | X |
| 35、發現火災時，現場之確認，即使未見有煙時，亦不能斷定不是火災。天花板、管道間、配管空隙、電線空隙等隙密部份應詳加觀察。若確認需耗費時間者；中途應將經過情形報告防災中心。 | ○ |
| 36、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為自衛消防編組應有之基本班別。  | ○ |
| 37、建築物之常閉式防火門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 ○ |
| 38、桶裝瓦斯(LPG)使用將盡時，可搖晃後橫臥繼續使用。  | X |
| 39、建築物火災可分為初期、成長期、最盛期和衰退期四階段。  | ○ |
| 40、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 ○ |
| 41、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則免之。  | X |
| 42、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集合住宅，得由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  | ○ |
| 43、依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後，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 |
| 44、消防法第6條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 ○ |
| 45、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等，其管理權人應使用具有防焰   | ○ |

|   |   |
|---|---|
| 性能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   |
| 46、集合住宅如於樓梯間、共同走廊等公共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時，得依公寓大廈管例條例之規定處理。     | O |
| 47、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如有不聽從者，可依法處以罰鍰。 | O |
| 48、依消防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逾期不履行者，可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之。            | O |
| 49、防火管理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講習訓練，管理權人不可以予以解任。                             | X |
| 50、防火管理人初訓時間不得少於 12 小時。                                       | O |
| 51、凡屬旅館類別之場所，不論其面積大小，均應依規定實施防火管理。                             | O |
| 52、消防法所稱之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 O |
| 53、滅火設備係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                                   | O |
| 54、使用燃氣熱水器，如通風不良、燃燒不完全，可能產生無色無味的一氧化碳有毒氣體。                     | O |
| 55、發現倉庫竄出大量黃色煙霧時，應冷靜判斷，不可自恃持有滅火器或消防栓，貿然進入灌救。                  | O |
| 56、緩降機之操作口訣為：掛、丟、套、束、推。                                       | O |
| 57、自動撒水設備末端查驗閥，測試時其壓力應大於每平方公分 1 公斤。                           | O |
| 58、室內消防栓開關距離樓地板之高度，不得小於 0.3 公尺及不得大於 1.5 公尺。                   | O |
| 59、第一種室內消防栓放水量，不得小於每分鐘 130 公升。                                | O |
| 60、乾粉滅火器之操作口訣為：拉、瞄、壓、掃。                                       | O |
| 61、室內消防栓之操作口訣為：按、開、拿、拉、轉。                                     | O |
| 62、任何人只要參加防火管理講習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縱非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亦可擔任防火管理人。              | X |
| 63、一般而言，公共場所發生重大災害最大因素為管理不當與訓練不足。                             | O |
| 64、D 類火災，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易燃液體、易燃固體及液化石油氣、天然氣、乙炔等可燃性氣體引起之火災。 | X |
| 65、滅火方法中，“冷卻法”是指：將助燃物(氧氣)自外部加以遮斷，阻絕可燃物與空氣接觸之方法。               | X |
| 66、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年一次，訓練時間不得少於 4 小時。                                | X |
| 67、向 119 報案，應由消防人員詢問完後，由消防人員掛斷電話，不可自己主動掛斷電話。                  | O |
| 68、推動防火管理業務，只須防火管理人認真負責即可，與其他人無關。                             | X |
| 69、火災發生時至消防隊到達現場之前，最好留至原地不做任何事等待消防隊到達現場，以免慌張逃生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害。      | X |
| 70、對於一般員工及其他從事防火管理業務者，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得給                           | O |

|   |   |
|---|---|
| 予有關事務之指示與監督。  |   |
| 71、受困火場時，網路傳言可躲入浴室呼吸排水孔空氣是錯誤之觀念。                          | O |
| 72、火災發生時可能會斷(停)電，所以不可使用電梯逃生，以免受困其中。                       | O |
| 73、防火管理全部委由防火管理人或火源責任者負責，即可達成目的，與其他員工無關。                  | X |
| 74、同一建築物中，不同管理權人之不同營業場所可共同遴派一位防火管理人。                      | X |
| 75、火災時，若空調設備連續運轉，火煙易經空調管路擴散至戶外或其外層樓，為幫助逃生，所以原則上應繼續運轉。     | X |
| 76、防火門窗主要功能為阻隔火煙蔓延。                                       | O |
| 77、尚未使用正在興(新)建中建築物之安全管理，依建築法之規定，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 O |
| 78、防火管理人本身應為監督或管理層次人員。                                    | O |
| 79、防火管理人每3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1次。                                   | O |
| 80、發生火警時，最好搭乘電梯趕快逃離火場。                                    | X |
| 81、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如管理權人未依規定遴用(含異動)，得屬嚴重違規。                   | O |
| 82、煙每秒上升速度較一般人走(爬)樓梯之上昇速度為快。                              | O |
| 83、學校出入人員較不複雜，所以不用設防火管理人。                                 | X |
| 84、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而管理權有分屬之集合住宅，如設有管理委員會，可由主任委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 O |
| 85、消防法並無處罰防火管理人之規定。                                       | O |
| 86、緩降機是防火避難設施的一種。   | X |
| 87、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部份，為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一。                        | O |
| 88、大規模或有數個樓層之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可遴用防火負責人協助防火管理人進行用火用電管理等防火管理相關事宜。  | O |
| 89、領有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訓練合格證書者，即是防火管理人。                        | X |
| 90、受理營業場所安全梯道阻塞之檢舉，其業(權)管單位為建管(或工務)單位。                    | O |
| 91、管理權人可遴選自己為防火管理人。                                       | O |

## 二、選擇題

| 選擇題   | 答案 |
|---|----|
| 1、樓梯、通道、走廊、安全梯等阻塞或佔用問題應向縣(市)政府的那一個單位反映?(1)消防(2)警察(3)建管(或工務)(4)環保單位  | 3  |
| 2、防火管理對策應從何處落實(1)內部人員平時管理訓練(2)消防安全設備維護(3)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4)以上皆是  | 4  |
| 3、D類火災為下列何種火災?(1)可燃金屬火災(2)電氣火災(3)油類火災(4)纖維類火災   | 1  |
| 4、滅火器之使用要領含有以下abc三項，其中分別為a瞄準火源根部 b拉插梢 c壓握把 d向火源左右掃射，請問其順序為何?<br>(1)cbad(2)bacd(3)bcad(4)acbd  | 2  |
| 5、下列何者最適用於油類火災之滅火以獲較佳之滅火效果?(1)水(2)不良導體滅火劑(3)泡沫(4)輕水   | 3  |
| 6、下列何種物質的熱傳導度最高?(1)水(2)木材(3)鐵粉(4)空氣   | 3  |
| 7、台灣地區發生火災之原因中居首位者為下列何者?(1)電氣火災(2)縱火(3)吸菸(4)油氣易燃物   | 1  |
| 8、固體間之能量傳遞稱之:(1)熱傳導(2)熱對流(3)熱輻射(4)黑體  | 1  |
| 9、有關緊急救護之應變要領何者為非?(1)對傷患進行外觀之觀察與判斷，研判受傷部位或症狀。如可予以處理，應進行包紮固定或心肺復甦術(2)無法處理傷患時，應運用担架或適當方式，搬離現場至臨時救護站，並將有關資訊告知防災中心轉知消防人員(3)臨時救護站應設於建築物內部，以利患者之出入管控(4)如確認無傷病患時，可協助避難引導班進行人員疏散。 | 3  |
| 10、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種類，下列何者為非?(1)電腦訓練(2)通報訓練(3)滅火訓練(4)避難訓練。   | 1  |
| 11、有關通報聯絡之應變要領何者為是?(1)為防止廣播造成混亂，火災發生時只要廣播一次即可(2)擔任廣播人員，儘量由同一人為之，廣播內容應詳細敘述毋須簡潔，同一內容勿重複廣播，且為迅速疏散人潮，應請疏散人員搭乘電梯(3)進行廣播時應語調鎮定，避免急促慌亂，明確告知廣播人員職稱，提高信賴度，並附加不可搭乘電梯之提醒用語。          | 3  |
| 12、下列何者非初期滅火應變之實施準則?(1)火勢尚未延燒至天花板前，得以滅火器、水桶等從事滅火(2)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動作時，應保持放射區域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蓄積影響人員健康(3)在未產生閃燃(flashover)前，可藉室內消防栓抑制火勢(4)滅火班長等指揮人員判斷，在安全管理上尚無危險者得以實施初期滅火。             | 2  |

|  |   |
|--|---|
| 13、有關臨界時間的計算，下列何者非「延長臨界時間」之條件？(1)未設有自動撒水設備(2)初期滅火使用室內消防栓(3)寢具類使用防焰物品(4)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   | 1 |
| 14、自衛消防編組意義？(1)有效運用消防及防火避難設備(2)採取適當滅火、通報、避難引導之行動(3)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4)以上皆是  | 4 |
| 15、下列何者「避難引導」為是？(1)1樓或地下層確認火災，應起火層、直上層及地下層人員全部避難(2)無法滅火時，應全棟建築物人員避難(3)地上2樓以上確認火災，以滅火器無法滅火或須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作業時，起火層以上樓層均應避難(4)以上皆是   | 4 |
| 16、「自衛消防編組原則」何者為非？(1)即早發現即早通報(2)免用滅火原理(3)人命救援優先(4)防止延燒擴大   | 2 |
| 17、下列何者非公司(機關)內部通報要領？(1)內部發現火災時應迅速按壓手動報警機，以利場所人員知道(2)防災中心接獲火災訊息不用告知其它樓層(3)廣播人員廣播時應鎮定，重覆2次以上(4)初期在2樓以上發生火災，廣播應以火災發生以上樓層為主     | 2 |
| 18、下列「初期滅火」何者為非？(1)初期滅火應將滅火器直接丟入火源中(2)初期滅火班人員可分工一人滅火一人找尋滅火器以集中連續使用(3)滅火班可適時利用室內消防栓接近火點進行滅火(4)使用滅火器撲滅火勢時，確定無觸電之虞，應再加以澆水降溫。    | 1 |
| 19、防火防災教育訓練之目的，下列何者為非？(1)普及火災預防思想(2)提高防止災害之知識(3)提昇辦公效率(4)提昇災害發生時之處置判斷及行動能力。  | 3 |
| 20、防火防災教育訓練之內容，下列何者為非？(1)火災預防上應遵守之事項(2)人際關係之相處(3)安全作業有關之基本事項(4)震災對策有關之事項。  | 2 |
| 21、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基本原則為何？(1)訓練安全必須注意(2)參加人員必須廣泛(3)基本訓練必須反覆(4)以上皆是。   | 4 |
| 22、下列何者非避難訓練之內容？(1)通報119之要領(2)熟悉避難設施、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3)依據訓練之假想，運用廣播設備迅速引導避難(4)對無力自行避難者，採適當之方法，運送至安全場所。                            | 1 |
| 23、有關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組訓練，下列何者為是？(1)新進職員進入公司之際，配合業務講習或教育實施，使其成為制度化(2)發生災害時之處理要領，必須透過反覆訓練，提升其行動能力(3)依據教育內容，分別實施集體教育及個別教育(4)以上皆是。      | 4 |
| 24、依消防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辦理(2)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士辦理(3)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4)以上均是。 | 4 |

|   |   |
|---|---|
| 25、市售常見之乾粉滅火器，不應用於撲滅下列何種狀態之火災？(1)報紙堆起火(2)炒菜時油鍋起火(3)通電中的配電盤起火(4)鈉等可燃性金屬物質起火。                             | 4 |
| 26、建築物的避難設施係指火災發生時，能供火場避難逃生人員迅速避難或逃生之設施，下列何者為非？(1)出入口(2)防火門(3)陽台(4)樓梯。                                  | 2 |
| 27、建築物的防火設施係指在構造上可抑制火災擴大延燒及濃煙蔓延之設施，下列何者為非？(1)防火區劃(2)防火間隔(3)緊急昇降機(4)內部裝修限制。                              | 3 |
| 28、防火管理人多久應接受複訓(1)1年(2)2年(3)3年(4)10年  | 3 |
| 29、遭遇火警的逃生方法，那一種不對(1)搭電梯(2)走安全梯(3)使用緩降機(4)使用滑臺  | 1 |
| 30、火警警鈴或緊急廣播設備動作時，自衛消防編組，宜應先做哪一個動作(1)報告主管(2)先確認是否真的發生火警(3)廣播疏散(4)靜觀其變                                   | 2 |
| 31、防火門的主要目的是(1)逃生用(2)裝飾用(3)阻隔火煙(4)防小偷   | 3 |
| 32、何者是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場所(1)地面樓層15層之集合住宅(2)地下建築物(3)鐵路及捷運共構車站(4)以上均是   | 4 |
| 33、僅有下列編組之情形下，如火災發生時，宜由何編組人員管制電梯運轉較為合適(1)滅火班(2)安全防護班(3)通報班(4)自衛消防隊長                                     | 2 |
| 34、依法總樓地板面積幾平方公尺之餐廳，應實施防火管理(1)100平方公尺(2)200平方公尺(3)300平方公尺(4)400平方公尺                                     | 3 |
| 35、下列何事項不需向消防機關通報核備(查)(1)遴用防火管理人(2)自衛消防編組訓練(3)平時例行性防災自主訓練(4)完成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 3 |
| 36、自衛消防編組應提供消防隊何種資訊(1)有無人員受困(2)避難引導狀況(3)有無危險物品及存放狀況(4)以上皆是  | 4 |
| 37、火警探測器如時常誤動作，造成困擾，採下列何種解決方式較佳？(1)將受信總機地區鈴開關關閉(2)請合格的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3)將受信總機移報開關關閉(4)放著不管                   | 2 |
| 38、依法下列何者非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1)國際觀光旅館(2)三溫暖(3)診所(4)酒家  | 3 |
| 39、消防安全設備的定義，下列何者為是：(1)滅火設備-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2)警報設備-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3)避難逃生設備-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4)以上皆是。 | 4 |
| 40、一個場所的火災預防任務，由下列何人參與，才可收到最佳的成效(1)管理權人(2)防火管理人(3)管理委員會(4)全體人員  | 4 |
| 41、電壓配線、電動機器、變壓器及其他各種(通電中)之電器火災又稱為：(1)A類火災(2)B類火災(3)C類火災(4)D類火災。  | 3 |
| 42、通電中之電線著火處理方式，下列何者不正確(1)切斷電源(2)通知電力公司人員(3)通知消防人員(4)以水滅火   | 4 |

|  |   |
|--|---|
| 43、某民間團體稱其受消防機關委託，欲至貴單位進行防火宣導，順便推銷滅火器，下列作法何者最佳：(1) 體諒其辛勞，買個幾具以示慰勞(2)告知已請轄區消防局協助辦理防火教育宣導，且消防機關並無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所述課程 (3) 協助向同仁推銷 (4) 大量購買所推銷的滅火器並分送親朋好友 | 2 |
| 44、防火管理人至少多久應檢查一次防火避難設施？(1) 每天(2)每週 (3) 每月 (4) 每年  | 3 |
| 45、依法令或契約對各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稱為 (1) 法人(2)防火管理人 (3) 大樓管理員 (4) 管理權人   | 4 |
| 46、燃燒四面體原理比燃燒三角形原理多一要素，此要素為(1)空氣(氧氣)(2)可燃物 (3) 熱能 (4) 連鎖反應   | 4 |
| 47、依消防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 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辦理(2)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士辦理 (3) 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 (4) 以上均是          | 4 |
| 48、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由誰製定消防防護計畫(1)管理權人(2)防火管理人 (3) 消防設備師 (4) 消防設備士  | 2 |
| 49、下列建築物或場所，因主管法規另有規定，得不適用消防法之規範 (1)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2)地下建築物 (3) 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管其管理權有分屬之集合住宅 (4) 古蹟  | 4 |
| 50、管理權人未依消防法遴用防火管理人，有何種處罰 (1) 通知限期改善(2)逾期不改善者處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罰鍰 (3) 可連續處罰 (4) 以上均是   | 4 |
| 5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甲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期限為 (1) 每 3 個月 1 次(2)每半年 1 次 (3) 每年 1 次 (4) 每 2 年 1 次  | 2 |
| 52、自衛消防編組，若規定必須設置救護班，表示員工人數為 (1) 10 人以上 (2)20 人以上 (3) 30 人以上 (4) 50 人以上  | 4 |
| 53、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自衛消防編組，每半年一次之消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1) 3 小時(2)4 小時 (3) 6 小時 (4) 8 小時   | 2 |
| 54、所謂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施，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不包括 (1) 消防專用蓄水池(2)救助袋 (3) 緊急電源插座 (4)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2 |
| 55、紙類、木材及塑膠類等一般可燃物之火災為 (1) A 類火災(2)B 類火災 (3) C 類火災 (4) D 類火災   | 1 |
| 56、在正常皆可使用之狀態下，於相同時間內，下列得以疏散最多人的逃生避難設施或避難器具是 (1) 安全梯(2)緩降機 (3) 救助袋 (4) 避難梯   | 1 |
| 57、國內建築物火災的發生主因為下列何者？ (1) 電氣設備(2)人為縱火 (3)  | 1 |



|   |   |
|---|---|
| 爐火烹調(4)菸蒂   |   |
| 58、下列那些處所得免裝撒水頭(1)洗手間(2)電腦室(3)電氣設備室(4)以上皆是  | 4 |
| 59、得知火災發生，打算下樓逃生，當打開防火門進入樓梯間時，發現樓梯間已經充滿濃煙，下列何者可行(1)返回並關閉防火門(2)另外尋找逃生或避難路徑(3)如萬一受困室內，設法讓消防隊知道你受困及位置(4)以上皆是       | 4 |
| 60、市售常見之泡沫滅火器，不應用於撲滅下列何種狀態之火災？(1)報紙堆起火(2)炒菜時油鍋起火(3)未通電的廢棄電線起火(4)通電中的配電盤起火                                       | 4 |
| 61、下列何種層級非屬管理層級，不可擔任防火管理人？(1)董事長(2)安全部經理(3)總務處長(4)工友  | 4 |
| 62、最主要的避難逃生途徑應為(1)屋頂(2)直升機(3)安全梯(4)雲梯車  | 3 |
| 63、防火管理人初訓應至少接受幾個小時之講習訓練(1)8(2)10(3)12(4)16小時   | 3 |
| 64、如為下列職稱之人員，誰可擔任防火管理人(1)技術員(2)科員(3)組長(4)作業員  | 3 |
| 65、下列何者非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規定的圖表：(1)場所位置圖(2)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3)逃生避難圖(4)場所平面圖   | 2 |
| 66、實施員工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何種為正確(1)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每次不得少於8小時(2)每年至少辦理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3)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4)每年至少辦理1次，每次不得少於8小時 | 3 |
| 67、台灣的建築物火災，以住宅火災佔多數，如發生火災，下列何項消防安全設備者，可發揮早期預警之功能(1)一氧化碳警報器(2)住宅用火災警報器(3)緊急照明燈(4)緩降機                            | 2 |
| 68、下列何者非屬於滅火設備(1)滅火器(2)室內消防栓設備(3)二氧化碳滅火設備(4)避難器具  | 4 |
| 69、鈉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引起之火災，又稱(1)D(2)C(3)B(4)A類火災，僅特定滅火劑能有效滅火   | 1 |
| 70、下列何者是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1)防災應變教育訓練(2)防止縱火措施(3)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4)以上皆是  | 4 |
| 71、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規定，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檢查結果遇有缺失，防火管理人應向下列何者報告，立即改善(1)管理權人(2)工務局(3)建設局(4)消防局         | 1 |
| 72、應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應在(1)10公尺(2)20公尺(3)30公尺(4)40公尺以下。  | 2 |

|   |   |
|---|---|
| 73、下列何者非屬避難器具：(1)避難繩索(2)避難橋(3)避難指標(4)救助袋。   | 3 |
| 74、油類火災又稱為：(1)A類火災(2)B類火災(3)C類火災(4)D類火災。  | 2 |
| 75、下列何者為滅火設備：(1)滅火器(2)消防砂(3)室內消防栓設備(4)以上皆是。   | 4 |
| 76、下列何者非屬標示設備：(1)出口標示燈(2)避難方向指示燈(3)避難指標(4)避難梯。  | 4 |
| 77、何者為避難器具：(1)緊急昇降機(2)陽台(3)緩降機(4)安全梯  | 3 |
| 78、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由誰製作為宜(1)管理權人(2)施工單位指派專人(3)防火負責人(4)防火管理人  | 4 |
| 79、下列何者是消防法中，違反防火管理規定之處罰範圍：(1)未遴用防火管理人(2)未製作消防防護計畫(3)未實施自衛消防編組(4)以上皆是                         | 4 |
| 80、依消防相關法規規定，下列何者並未明列為每半年應實施的訓練(1)滅火(2)救護(3)通報(4)避難訓練。  | 2 |
| 81、具備下列何項條件，才能擔任防火管理人：(1)須為場所管理層次人員(2)領有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消防局頒發之防火管理人訓練結業證書(3)須受管理權人遴用(4)以上三項缺一不可 | 4 |
| 82、如員工發現場所內部之防火避難設施損壞或阻塞等缺失，應先向誰反應改善(1)消防機關(2)建管單位(3)防火管理人(4)保全人員                             | 3 |

### 三、簡答題

| 簡答題                                     | 答案  |
|---|---|
| 1、試解釋火源責任者及防火負責人之分工任務為何?                | <p>(一)火源責任者：由防火管理人或委派下屬人員執行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火源設備器具及抽菸行為之管理。</li> <li>2、下班後的火源檢查。</li> <li>3、電氣設備及危險物品之日常維護管理及檢查。</li> <li>4、可燃物、易燃物之管理。</li> <li>5、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li> </ol> <p>(二)防火負責人：確認責任區內火源管理情形，並向防火管理人報告。</p>   |
| 2、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重點事項為何?                      | <p>(一)施工計畫：包含動線、設備、管理等配合施工情形檢討。</p> <p>(二)防火區劃：將施工部分與其他使用部分予以明確區劃，</p> <p>(三)施工材料使用管理：以必要使用材料、溶劑為限，避免廢料堆積並注意通風等事項，瓦斯鋼瓶固定、火花飛散防止……等。</p> <p>(四)搬運器材、物品及施工人員進出動線避免與一般常態使用部分交叉或重複。</p> <p>(五)相關替代作為：走廊通道出口等不得因施工而阻塞或封閉，必要時提供替代路徑或方案，以利逃生避難，並配合調整指示燈或標示。</p> <p>(六)消防設備暫停等替代措施：如因施工必要，中斷或拆除消防安全設備時，應提供替代方案，如自動撒水設備停止，改以利用室內消防栓，或增設滅火器等措施。</p> <p>(七)防止起火對策擬定：包含使用之機器設備防止火花掉落、設備安全維護檢查，定期巡視、施工人員或相關設備使用管理等各項對策擬訂。</p> <p>(八)防縱火措施。</p> |
| 3、燃燒的必要條件為何？滅火方式有哪幾種？                   | <p>(一)可燃物、助燃物、溫度(引火源)、連鎖反應。</p> <p>(二)滅火方式：移除法、窒息法、冷卻法。</p>   |
| 4、熱傳遞有哪幾種方式？                            | 熱傳導、熱對流、熱輻射。  |
| 5、何謂燃燒範圍？                               | 燃燒範圍是指可燃氣體、蒸汽或粉塵與空氣混合後，遇火產生爆炸的最高或最低濃度。  |
| 6、油鍋起火適合用何種滅火方式？是利用移除燃燒三角形的哪一個要素達到滅火效果？ | 油鍋起火應直接蓋上鍋蓋，使其缺少燃燒三要素中的氧氣達滅火效果的窒息法。   |
| 7、自衛消防編組意義為何？                           | 自衛消防編組的意義指能在災害發生初期，場所所有人員透過訓練所編組自衛消防組織能有效運用消防及防火避難設備採取適當滅火、通報、避難引導之行動，以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等災害發生，另於地方消防隊到達後，指  |

|   |  |
|---|--|
|   | 引消防隊接續滅火及交接先行自衛消防組織處置應變事務。   |
| 8、當場所發生火災消防隊到達時，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如何與消防隊接續實施滅火活動？ | <p>(一) 引導消防隊至災害現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導至出入口可接觸起火點最短路線，告知消防隊初期滅火狀況。</li> <li>2、引導至緊急昇降機間位置。</li> </ol> <p>(二) 提供救災情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起火場所位置、原因、有無障礙影響及危害物質。</li> <li>2、有無人員逃生不及、受困及避難情形。</li> <li>3、自衛消防編組活動事宜。</li> <li>4、安全防護作為之處置情形。</li> </ol>   |
| 9、當發生火災場所對外通報要領為何？                      | <p>(一) 以電話通報 119 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室內電話：需注意是否需按特殊代碼如：「0」或特定數字等，始能對外播通 119。</li> <li>2、公共電話：使用公用電話報案，如採硬幣式電話，逕自按下紅色緊急按鈕後，即可撥 1 1 9 報案；如使用插卡式電話，不需電話卡，持聽筒後，亦可直撥 1 1 9 報案。</li> <li>3、行動電話：手機如果無訊號，可逕打 112 電話求救。</li> </ol> <p>(二) 通報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確指定要消防車或救護車。</li> <li>2、火災地址，附近有無明顯地標。</li> <li>3、火災狀況（有無待救人員、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li> </ol>  |
| 10、請簡述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項目及內容？                   | <p>(一) 通報訓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報 119 之要領。</li> <li>2、廣播設備之處理要領。</li> <li>3、機關內部之連絡要領（含防災中心之連絡要領）。</li> </ol> <p>(二) 滅火訓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熟悉消防安全設備、器具之位置、性能並熟練其操作方法。</li> <li>2、依據訓練之假想，設定防火區劃，並運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li> </ol> <p>(三) 避難訓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熟悉避難設施、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li> <li>2、依據訓練之假想，運用廣播設備迅速引導避難。</li> <li>3、對無力自行避難者，採適當之方法，運送至安全場所。</li> </ol> <p>(四) 綜合訓練包括<br/>前三種訓練綜合實施，向消防機關提供情報等亦一併訓練。</p> |
| 11、試述緩降機操作要領？                           | <p>緩降機操作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安裝支架。</li> <li>(二) 由收納盒取出緩降機。</li> <li>(三) 將掛勾掛上支架環，並確實固定。</li> <li>(四) 確認下降空間，丟下輪盤，檢查調速器、繩索、支架</li> </ol>   |

|                   |  |
|-------------------|--|
|                   | <p>等有無異狀。</p> <p>(五) 下降者將安全吊帶由頭套下置於腋下，並束緊調整環。</p> <p>(六) 兩手抓住胸口之吊帶面向建築物，腳踏窗台或陽台採取下降姿勢。</p> <p>(七) 雙腳自然下降，雙手不可上舉，以防安全吊帶脫落造成危險。</p>  |
| 12、試述操作緩降機應注意事項？  | <p>操作緩降機應注意事項</p> <p>(一) 緩降機之使用時機為安全梯等垂直逃生路線為火、煙所阻或無避難空間（如陽台、露台、排煙室等）可供避難之情形下，狀況危急時之輔助逃生器具，切勿在未評估情勢下即選擇該器具逃生。</p> <p>(二) 安全帶之穿戴應以靠近腋下位置，且須以束環將安全帶束緊。對於身著寬鬆衣服或夾克時，應注意易造成束帶鬆脫之情形；另身形較為肥胖者，應注意緩降機之限重及束帶不易束緊之情形。</p> <p>(三) 固定支架（支固器具）應確認是否牢固、錨定螺栓是否生鏽。</p> <p>(四) 緩降機本體有無變形、損壞、腐損等現象。</p> <p>(五) 緩降機所使用繩子之長度，以其裝置位置至地面或其他下降地點之等距離長度為準。</p> <p>(六) 緩降機下降時，所使用繩子應避免與使用場所牆面或突出物接觸。</p> <p>(七) 確保下降空間不會受到廣告招牌及林木、電線之影響。</p> <p>(八) 下降場所需確實為可避難場所（如可通往戶外、廣場等）。</p> |
| 13、試述常見火警警報誤動作原因？ | <p>常見火警警報誤動作原因</p> <p>(一) 場所選用的探測器不當<br/>例如廚房應設置定溫型探測器，如改用偵煙探測器時，每當炒菜或煮燒酒雞時，使得廚房都是煙霧，自然造成偵煙探測器的誤動作。</p> <p>(二) 機具的故障<br/>受信總機或中繼器的內部零件故障時，會造成錯誤的信號傳遞；受信總機或中繼器設置位置不當被雨水、漏水或其他電線接觸造成了信號的誤報或故障及短路或斷路情形。</p> <p>(三) 漏電的發生<br/>不論是探測器、中繼器或受信總機因為積水氣的影響，或是絕緣體不良造成了漏電的情形，造成了火警的誤報。</p> <p>(四) 人為的操作不當<br/>不論是惡作劇或是室內清潔、裝潢所造成的誤報。</p>  |
| 14、何謂防火避難設施？      | <p>(一) 防火設施：建築物之防火在構造上可抑制火災擴大延燒及濃煙蔓延，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區分有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內</p>   |

|                        |   |
|------------------------|---|
|                        | <p>部裝修限制等四項。</p> <p>(二) 避難設施：指火災發生時，能供火場避難逃生人員迅速避難或逃生之走廊通道、出入口、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及其他避難設施（陽台、屋頂平台、緊急昇降機）等。</p>   |
| 15、簡述向轄區消防機關提報檢修申報之流程？ | <p>檢修申報之流程如下：</p> <p>(一) 由管理權人委託消防專技人員(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委託內政部審查合格之消防專業檢修機構；一般場所則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修消防安全設備。</p> <p>(二) 消防專技人員到場所檢修消防安全設備。</p> <p>(三) 消防專技人員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p> <p>(四) 管理權人應於檢修完成 15 天內填具「檢修申報表」、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檢修報告書，當地消防機關網站採網路電子檔案申報，或至向當地消防機關採紙本申報。</p> <p>(五) 消防機關審查合格，網路自動回復或取回「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受理單」。</p> <p>(六) 完成申報。</p> |
| 16、人為發現火災時之處理          | <p>(一) 除非對象物或該場所無人在內，否則應大聲喚叫，使周遭之人知悉發生火災，並立即按下手動警報設備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發信機，使警鈴大聲鳴動。</p> <p>(二) 設有防災中心，其內部經常有人服勤者，應立即以緊急電話或內線電話連絡防災中心，報告火災狀況。若無防災中心，或值勤人員不在時，應立即通報消防機關（119）。</p>  |
| 17、通報消防機關（119）要領       | <p>(一) 發現火災者，或接到火災報告者，應立即向消防機關通報。</p> <p>1、通報時應鎮定而正確地撥號或按號鈕，並報告下列內容：</p> <p>2、事故之種類（火災或救護）</p> <p>3、火災處所</p> <p>4、建築物之名稱</p> <p>5、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有無待救人員）</p> <p>(二) 其他（為使通報內容迅速、正確傳達，最好於防災中心、電話總機房等處，張貼「通報範例」，緊急時可供參考。</p>   |
| 18、避難引導班工作內容：          | <p>(一) 採取安撫措施防止現場人員發生恐慌</p> <p>(二) 對無力自行避難者，採適當之方法，運送至安全場所</p> <p>(三) 利用擴音器，手電筒或繩索等引導現場人員避難(以安全梯為主)</p> <p>(四) 避難器具之裝置及指導人員使用(避難器具為逃生輔助設施)</p> <p>(五) 確認責任區人員完全撤離，關閉防火門，才能撤離</p>  |

|                  |  |
|------------------|--|
|                  | <p>(六) 負責每日開關電源, 火源及瓦斯等各項日常設施</p> <p>(七) 負責每日檢查各項消防安全設施確保安全堪用</p> <p>(八) 防火門、防火柵門等之操作</p>  |
| 19、正確的避難逃生觀念     | <p>(一) 第一步「往外往下進行逃生」</p> <p>(二) 第二步「往其它可逃生路線逃生」</p> <p>(三) 第三步「使用場所避難器具逃生」</p> <p>(四) 第四步「留在居室內積極求生」</p>   |
| 20、滅火班人員之任務為何？   | <p>滅火班人員之任務為：</p> <p>(一) 利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從事滅火。</p> <p>(二) 自動撒水、泡沫、乾粉等滅火設備之操作。</p> <p>(三) 初期滅火失敗後，協助引導收容人員疏散。</p>   |
| 21、通報班人員之任務為何？   | <p>通報班人員之任務為：</p> <p>(一) 自衛消防活動狀況之掌握。</p> <p>(二) 蒐集災害發生狀況之情報、確認人員受困情形。</p> <p>(三) 建築物內之緊急廣播。</p> <p>(四) 向消防機關通報連絡，並引導消防人員救災。</p> <p>(五) 向指定場所通報連絡。</p>   |
| 22、避難引導班人員之任務為何？ | <p>避難引導班人員之任務為：</p> <p>(一) 利用緊急廣播、手提麥克風（擴音機）引導避難。</p> <p>(二) 開啟安全門確保避難路線。</p> <p>(三) 人員疏散後關閉防火門（形成區劃）。</p> <p>(四) 避難狀況之確認及報告。</p> <p>(五) 無安全防護班時，應考量人力及場所特性，負責管控電梯、防火捲門之操作、關閉空調設備等任務。</p>                        |
| 23、安全防護班人員之任務為何？ | <p>安全防護班人員之任務為：</p> <p>(一) 安全門、防火捲門之操作。</p> <p>(二) 關閉空調設備。</p> <p>(三) 管控電梯。</p> <p>(四) 對危險物、瓦斯，電氣設備之安全措施。</p> <p>(五) 防止水損。</p> <p>(六) 移除妨礙消防活動之物件。</p>   |
| 24、救護班人員之任務為何？   | <p>救護班之任務：</p> <p>(一) 傷患之搬運。</p> <p>(二) 傷患之緊急救護。</p>   |
| 25、何謂防火避難設施？     | <p>(一) 防火設施：在構造上可抑制火災擴大延燒及濃煙蔓延，有防火區劃（概分為水平及垂直區劃）、防火門（概分為1小時及半小時防火時效）、防火閘門、內部裝修限制（依建築物類別及樓地板面積，概分為牆壁、天花板等內部裝修材料為耐燃一、二、三級）等。</p> <p>(二) 避難設施：指火災發生時，能供避難之走廊通道、出入口、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及其他避難設備（陽台、屋頂平台、緊急昇降機）等設施。</p> |
| 26、防火避難設施如何自行檢查？ | <p>防火避難設施如何檢查：非屬建築法之法定申報，係為防火管理人或指派員工所實施，偏向從外觀可明確查知之自</p>  |

|  |  |
|--|--|
|  | <p>行檢查。分述如下：</p> <p>1、 防火設施：</p> <p>(1) 防火區劃：貫穿防火區劃之牆壁、樓地板之風(配)管、配線，應在貫穿部位做好防火填塞，從外觀判斷，未有破損或施工而影響功能之情形。</p> <p>(2) 防火門、防火捲門：從外觀判斷，未有拆除、變形、損傷、無法(或妨礙)關閉、自動關閉裝置能否充分發揮功能、附近堆放可燃物品、門軌或門框有無變形、損傷、有無連鎖等妨礙關閉情形。</p> <p>(3) 內部裝修限制：建築物內部如有進行增建、改建、裝璜、整修等情形，其裝修材料有無符合法規要求，未使用易燃材料。</p> <p>2、 避難設備：</p> <p>(1) 避難通道：有無放置障礙物、地板是否易滑倒或絆倒、緊急出口能否使用、樓梯有無變形或損傷、標示是否明確、出入口附近有無廣告牌、百葉門板等障礙物、是否作為他用或堆放可燃物品。</p> <p>(2) 緊急昇降機：其出口應為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如設有排煙設備、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外觀均應無異常。</p> |
| <p>27、 防護計畫中，滅火、通報、避難設施訓練與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有何不同？</p> | <p>防災教育及自衛消防訓練之不同點如下：</p> <p>(一) 防災教育訓練有關事項為：隨時性、訓練範圍較大。</p> <p>1、 防災教育之實施時期等，一般員工、自衛消防隊員及新進人員之防災教育期，應分別確定。</p> <p>2、 防災教育之內容包括：</p> <p>(1) 消防防護計畫內容之週知。</p> <p>(2) 平時及火災發生時，員工個人之任務與行動內容。</p> <p>(3) 火災預防上應遵守之事項。</p> <p>(4) 震災對策等有關事項。</p> <p>(二) 自衛消防訓練有關事項為：定期實施。</p> <p>1、 訓練之實施時期等(依綜合、滅火、通報、避難訓練等明確規定實施時期)。</p> <p>2、 各種訓練類別之內容及實施方法。</p> <p>3、 實施訓練時間，應於訓練當日 10 日前，事先通報轄區消防機關。</p> <p>4、 訓練後之記錄事項。</p>   |
| <p>28、 用火管理的重點為何？</p>                        | <p>用火管理的重點為：</p> <p>(一) 維持周圍安全之環境：防止龜裂、破損，周圍清掃乾淨，不堆置可燃物。</p> <p>(二) 維護設備之構造：除設備機能委由專技人員檢測外，注意有無破損，附屬設備有無拆除。</p> <p>(三) 防止物體掉落損及設備：注意周圍有無陳放可能倒</p>  |



|   |   |
|---|---|
|   | <p>塌、掉落物品或可燃物，是否造成設備破損或引發燃燒。</p> <p>(四) 使用正確之燃料：每一設備均有其固定燃料，注意不得隨意更換，以免引發意想不到之危險。</p> <p>(五) 有發生異常燃燒之虞者，應有特別措施：使用中應派員監視，或裝設防止異常燃燒之安全裝置。</p> <p>(六) 燃料箱、配管、容器等應防止傾覆或撞擊。</p>  |
| 29、用電的管理重點為何？                             | <p>用電的管理重點為：</p> <p>(一) 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注意有無造成可燃或過熱之虞。</p> <p>(二)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可能造成漏電或短路之原因。</p> <p>(三) 開關、插頭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等處所。</p> <p>(四) 使用多孔插頭座，不可超過配線容許電流量，保險絲不應使用其它物品代替。</p> <p>(五) 固定延長線或電線，應注意不可破壞電線表面。</p>  |
| 30、試述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之緊急措施？                      | <p>地震發生時採取緊急措施有關之事項：</p> <p>(一) 防止起火措施，包括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等之處置。</p> <p>(二) 起火時，自衛消防活動之要領（規定通報連絡、初期滅火、避難引導、救助救護、安全防護措施等之活動要領）。</p> <p>(三) 掌握避難場所及避難方法。</p> <p>(四) 主震後防止二次災害之緊急檢修有關之事項。</p>   |
| 31、何謂其他防災上之必要事項？                          | <p>其他防災上必要事項為：</p> <p>(一) 依 97.2.19 台內消字第 0970821003 號令，「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應有危險因子分析及防救對策。</p> <p>(二) 上述工廠以外之場所，並無明定，可自行依場所特性自行規範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假日或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如緊急應變機制或聯絡電話等）。</li> <li>2、下班時應行採取之預防措施或保全部門交接事項等有關事宜。</li> <li>3、24 小時營業者，由日間體制轉為夜間體制時，其業務接續有關之事項。</li> <li>4、地震及風（水）災之防救對策。</li> <li>5、瓦斯漏氣處理及危險物品管理等。</li> <li>6、劇場等之收容人員定額管理或展示特賣時之避難管理等有關之事項。</li> </ol> |
| 32、遇有增建、改善、修建、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防護計畫，其內容應考量之重點為何？ | <p>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應考量之重點為</p> <p>(一) 施工部分自衛消防組織有關事項。</p> <p>(二) 施工部分滅火、通報、避難有關事項。</p> <p>(三) 施工部分熔接器等部份器具、引火性物品、危險性物</p>  |

|                        |  |
|------------------------|--|
|                        | <p>品、吸煙及其他火氣管理。</p> <p>(四) 施工作業人員之監督及防災教育有關事項。</p> <p>(五) 使用部份與施工部份於緊急狀況時之連絡方法。</p> <p>(六) 使用部份與施工部份、區劃方法有關事項。</p> <p>(七) 使用部份避難有關事項。</p> <p>(八) 施工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名稱、數量及管理方法等有關事項。</p> <p>(九) 因施工而受影響之消防設備及避難設施等，其替代措施有關事項。</p>   |
| 33、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的事項為何？     | <p>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 10 人以上，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 50 人以上，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p> <p>(二)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 1 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改善。</p> <p>(三)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p> <p>(四)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p> <p>(五)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p> <p>(六)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p> <p>(七)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p> <p>(八) 防止縱火措施。</p> <p>(九)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p> <p>(十) 其他防災上之必要事項。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p> |
| 34、試述手提滅火器之操作要領及應注意事項？ | <p>(一) 手提滅水器操作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拉開安全插梢。</li> <li>2、 握住皮管，朝向火源。</li> <li>3、 用力壓下手壓柄。</li> <li>4、 朝向火源噴射</li> <li>5、 左右移動掃射。</li> </ol> <p>(二)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近火點時先試壓壓柄，確認滅火器可放射藥劑後，對準火源放射。</li> <li>2、 站在上風處。</li> <li>3、 勿向人放射。</li> <li>4、 藥劑暫停放射加壓氣體亦會徐徐消失，放射後即無法保存。</li> <li>5、 使用後尚有殘存氣體，應將容器倒放。</li> <li>6、 滅火後，仍需用水澆濕，以防再燃。</li> </ol>                             |
| 35、試述室內消防栓之操           | (一) 室內消防栓操作要領：   |

|  |  |
|--|--|
| <p>作要領及應注意事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下火警發信機。</li> <li>2、打開消防栓箱門。</li> <li>3、取出瞄子，延伸水帶。</li> <li>4、將消防栓開關全開(如附啟動按鈕之消防栓，使用前須按下啟動按鈕，才能啟動消防栓幫浦)。</li> <li>5、放水。</li> </ol> <p>(二)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壓幫浦之啟動鈕，務必按下。</li> <li>2、同時使用多具瞄子者，注意其壓力之降低。</li> <li>3、消防栓可放水之時間，約 20 分鐘。</li> <li>4、無射水必要時，應關閉消防栓開關，減少水損。</li> <li>5、由滅火活動撤離現場，應注意水帶及瞄子等，有無妨礙後續(消防)人員通行之情形。</li> </ol>  |
| <p>36、試述每半年 1 次之滅火、通報、避難引導之自衛消防編組內容？</p> | <p>每半年 1 次之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的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內容為：</p> <p>(一) 通報訓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報 119 之要領。</li> <li>2、緊急廣播設備之操作要領。</li> <li>3、機關內部之連絡要領(含防災中心之連絡要領)。</li> </ol> <p>(二) 滅火訓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熟悉滅火器具之位置、性能及操作方法。</li> <li>2、依據訓練之假想，設定起火區劃，並運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li> </ol> <p>(三) 避難引導訓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熟悉避難設施、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li> <li>2、依據訓練之假想，運用廣播設備迅速引導避難。</li> <li>3、對無力自行避難者，採適當之方法，運送至安全場所。</li> </ol> <p>(四) 前三種訓練綜合實施，向消防隊提供情報等亦一併訓練。</p> |
| <p>37、實施自衛消防編組的法令規定為何？</p>               | <p>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p>  |
| <p>38、試述自衛消防編組宜有之基本配備？</p>               | <p>自衛消防各編組成員之配備，參考如下：</p> <p>(一) 共同事項為：手套、橡膠鞋、頭盔。</p> <p>(二) 隊長(含指揮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活動對策)。</li> <li>2、建築平面圖、配管、空調管路、電器、瓦斯等之圖面資料。</li> <li>3、居住者、員工、住宿者、入院者等收容人員之名冊資料。</li> <li>4、手提擴音器。</li> <li>5、指揮中心之器材設備及隊旗。</li> <li>6、照明器具。</li> </ol> <p>(三) 通報連絡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緊急通報連絡一覽表。</li> </ol>   |

|                      |   |
|----------------------|---|
|                      | <p>2、緊急廣播一覽表。</p> <p>3、緊急電話或對講機。</p> <p>4、手提擴音器。</p> <p>(四)滅火班：</p> <p>1、防火衣、帽、鞋（場所為工廠時，應特別予以考量）。</p> <p>2、滅火器。</p> <p>3、破壞器材（如無安全防護班時）。</p> <p>(五)避難引導班：</p> <p>1、鑰匙。</p> <p>2、手提擴音器。</p> <p>3、繩索。</p> <p>4、居住者、員工、住宿者、入院者等收容人員之名冊資料。</p> <p>5、引導之標示。</p> <p>6、照明設備。</p> <p>(六)安全防護班：</p> <p>1、建築平面圖、配管、空調管路、電器、瓦斯等之圖面資料。</p> <p>2、破壞器具、器材。</p> <p>3、防火捲門、電梯、緊急進口之手動把手或鑰匙。</p> <p>4、防水帆布。</p> <p>5、繩索。</p> <p>(七)緊急救護班：</p> <p>1、緊急醫藥品。</p> <p>2、擔架。</p> <p>3、緊急救護所設置之器材設備。</p> <p>4、受傷者之記錄用紙。</p> |
| <p>39、避難引導之原則為何？</p> | <p>避難引導之原則：</p> <p>(一)滅火效果不明顯時，應視為無法滅火，立即採取避難引導對策。</p> <p>(二)避難引導人員配置於避難必經路線（如起火層及直上層之樓梯入口、通道）。</p> <p>(三)電梯前配置避難引導人員防止使用。</p> <p>(四)避難引導儘可能優先利用樓梯。</p> <p>(五)操作避難器具。</p> <p>(六)利用廣播設備或手提擴音器引導避難，第一優先引導至避難層避難，並關閉防火門。</p> <p>(七)考量樓層別、時間差，依序引導避難。</p> <p>(八)已避難者，使之不再進入火場。</p> <p>(九)避難引導人員撤離時，應確認是否尚有人未逃生及報告避難引導狀況。</p>  |
| <p>40、何謂消防安全設備？</p>  | <p>所謂消防安全設備，係指供發現火災、防阻火災、撲滅火災、避難逃生、輔助消防人員搶救活動之設備及其他有關設備。種類包括：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p>   |

|                               |   |
|-------------------------------|---|
|                               | 消防安全設備。   |
| 41、消防法第十三條所稱「一定規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何？ | <p>所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的範圍如下：</p> <p>(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p> <p>(二) (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p> <p>(三) 觀光旅館、旅館。</p> <p>(四) 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p> <p>(五) 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p> <p>(六)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p> <p>(七)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p> <p>(八) 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30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p> <p>(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容人數在30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li> <li>2、收容人數在100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li> <li>3、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li> <li>4、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li> <li>5、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li> <li>6、捷運車站</li> <li>7、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li> <li>8、高速鐵路車站</li> <li>9、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100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li> <li>10、收容人數在30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li> </ol> |
| 42、試解釋火源責任者及防火負責人之目的與職責。      | <p>(一) 火源責任者：係擔任某一關連性區域(包含辦公室、會議室、電氣機房、茶水間等居室及非居室等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定期檢查該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檢查情形(如無防火負責人則直接向防火管理人回報)。</p> <p>(二) 防火負責人：大規模場所、高層建築物或該場所自行認定有其必要性時，得以樓層或區域為範圍，設置防火負責人，其任務係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以落實場所內部之平時防火</p>   |

|   |  |
|---|--|
|   | 安全管理。  |
| 43、為因應地震災害的發生，進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有關「建築物內部進行避難引導」之注意事項為何？ | <p>(一) 平時即於消防防護計畫劃定責任區域，俾於地震發生後須進行疏散，在確保自身安全無虞時，搜索負責區域並確認有無人員受困。</p> <p>(二) 進行疏散引導人員，須攜帶緊急廣播設備、哨子或繩索等，引導有關人員至出口位置。</p> <p>(三) 為防止混亂，須以距離避難層較近之樓層優先進行避難引導，並以人命救援為第一考量。</p> <p>(四) 為防止餘震之持續發生，可能有牆壁或電線等各種物品之掉落，須佩戴安全頭盔等防護器具保護頭部，並注意上方及地面及可能障礙物。</p>  |
| 44、為因應地震災害的發生，進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有關「受困人員救援」之注意事項為何？      | <p>(一) 須以倒塌之建築物為中心，大聲呼喊是否有人受困並集結安全離開之人員。</p> <p>(二) 如有人員受困，在確保自身安全無虞之情形下，須以眾人之力，進行救援，如需移除重物時，確實掌握有無可能伴隨其他物件之掉落，並注意附近有無瓦斯管線或電線。</p> <p>(三) 倒塌現場倘有發生火災之虞，儘可能準備滅火器或水等簡易滅火器具，以便緊急時滅火。</p> <p>(四) 進行受困人員之施救時，以受傷程度為考量，但受困人員須使用大型機具等涉及專業器材或技術始能救出時，須通報並記錄其位置，以便後續人員之救援，此時，暫以較易救出人員為優先考量。</p> <p>(五) 如受重物壓住，不可硬行拉出，須先清除周遭障礙物並觀察或詢問該受困人員情形，再行決定。</p> <p>(六) 如有電鋸等較具危險之救災器具，須由熟悉其操作之人員使用，不可貿然運用。</p> <p>(七) 受困人員救出後，須立即送醫，並儘可能記錄其姓名、年齡、性別、救出時間及位置、有無可能受困之同伴等相關書面資料，並予以保管。</p> <p>(八) 對於受困人員（傷者），注意其聲調、臉（膚）色、身體狀況之變化等。</p> |
| 45、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之考量因素為何？                        | <p>考量因素如下：</p> <p>(一) 起火點之選擇，以最難發現或最遠處所為原則；人力之考量，應建立替代或輪流機制，自衛消防編組各班皆能熟悉彼此任務，達到相互替代或兼任之功能；時間之規劃，以模擬夜間、假日等自衛消防編組人力最為薄弱、疏散收容人員最多之境為宜。</p> <p>(二) 自模擬火災情境開始，至消防人員抵達現場，提供所需災情資訊為止。</p> <p>(三) 訓練實施時，應符合場所特性，充分運用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p> <p>(四) 應依場所之使用及管理形態，以營業或工作時間為原則，於該場所，危險度指標（收容人員÷自衛消防編組</p>  |

|   |  |
|---|--|
|   | <p>人數)較高之時段進行為原則。</p> <p>(五)以模擬之起火層為主,結合防災中心(或類似防災中心之指揮據點)進行,起火層以外之各樓層亦可配合實施。</p> <p>(六)模擬之起火點,應以廚房,設有用火用電設備或器具等起火可能性較高,並設有火警探測器之場所為主。</p> <p>(七)曾模擬起火之場所或時段,應儘量避免重複。</p> <p>(八)進行避難訓練時,可先行估算臨界時間。</p> <p>(九)實際演練時,應查核是否在臨界時間內完成有關人員之疏散引導,並查核各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是否掌握所進行之應變事項。如確實無法估算臨界時間時,僅需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行動之查核。</p> <p>(十)同一人兼任不同任務時,所兼任之任務,仍應依應變事項進行。</p> <p>(十一)收容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人數,應力求符合該場所之實際情形。</p> <p>(十二)結束後,應召開檢討會,檢討優劣得失及未來策進作為。</p> |
| 46、簡述向轄區消防機關提報檢修申報之流程與貴場所之應提報期限。        | (請授課老師實際瞭解當地消防局提報流程後上課說明,並可自本署網站參考「檢修申報」之相關說明。另應依「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宣導防火管理人依期限辦理)  |
| 47、簡述向轄區消防機關提報消防防護計畫之方式及應檢附之表格與文件。      | (請授課老師實際瞭解當地消防局提報流程後上課說明,並可自本署網站參考「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之相關說明。)  |
| 48、簡述如何自網路下載有關防火管理相關計畫、範例或規定所在之位置與流程概要。 | (請授課老師上課示範,可自本署或消防機關網站下載)。   |
| 49、為預防縱火,下班時間後應注意事項。請詳述之。               | <p>(一)基地及建築物內,採取防止閒人進入之措施。</p> <p>(二)火源責任者或最後離開者,對火氣、水氣及鎖門等事項,應予確認安全。</p> <p>(三)依季節狀況,加強巡視,並依建築物使用形態,採取萬全之防止縱火對策。</p> <p>(四)建立假日與夜間之巡邏體制。可燃物除需要整理整齊外,對其放置場所,予以詳加檢討,務求安全。</p> <p>(五)預備鑰匙之保管場所,應予注意。例如:勿置於出入口附近等。</p>  |
| 50、依規定管理權人應委託何人檢修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 依據消防法第9條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現階段持有內政部核發之暫行裝置檢修證書者亦可辦理檢修),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

|                                       |  |
|---------------------------------------|--|
| <p>51、人類在緊急狀態時，所表現出的幾種特性</p>          | <p>人類在緊急狀態時，所表現出的幾種特性：</p> <p>(一) 歸巢特性：動物對於自己生活起居的巢穴是最為熟悉，而且是最具有保護力之處所；人類亦然，對於自己每天生活的空間比較有安全感，況且有些人折返自己的房間也有保護財產之意。</p> <p>(二) 習慣特性：對於每天經常使用之走廊、樓梯及入出口，比較深切瞭解故有安全感。</p> <p>(三) 從眾特性：即模仿特性，在我們生活的環境之中，常常眾人一起行事可獲得安全。</p> <p>(四) 向光特性：在黑暗或視線不清之下，人們希望能獲得安全，則朝明亮能看清楚的地方前進。</p> <p>(五) 往開闊地方：愈開闊的地方其障礙可能愈少，安全性也可能較高，而且生存之機會也可能比較多。</p> <p>(六) 駝鳥心態：在危險逼近時，無法有效的應變，只好躲入浴室或爬到窗外及屋角，以減少危險。</p> <p>(七) 潛力被激發：人在危急時，常能使出意想不到的力量，而排除一些障礙以逃生。</p> <p>(八) 高度焦慮下，只能接受最簡單明顯的事：避難誘導之廣播或標示，應力求簡潔清楚，最好能以圖形來代替文字，以爭取寶貴的時間。</p> |
| <p>52、請簡述向消防機關報案之重點及內部廣播之注意事項各為何？</p> | <p>(一) 向消防機關的通報內容：救護、火災及由何引起火災等情況、起火建築物之地址及名稱（或周遭顯著地標）、面積大小及用途（住宅、百貨公司、地下餐廳、學校等）、樓高、起火位置（如 12 樓高層建築物的 2 樓）、延燒情形（如延燒至 3 樓）及有無延燒到危險物品或高壓瓦斯等危險情境、有無受困待救人員（及相對位置）及避難弱勢人員與報案人之姓名及電話（或專人引導消防人員之會合點、特徵及行動電話等）等各種資訊。</p> <p>(二) 對建築內的人連絡時的注意事項：緊急廣播以防止混亂為原則，以起火樓層、直上樓層等上方樓層優先，其次為下方樓層。緊急廣播宜先行說明單位名稱（如防災中心），以提醒收容人員注意，並以清楚明確語調進行兩次重複播音。</p>   |
| <p>53、縱火的可能動機有哪些？</p>                 | <p>(一) 怨恨或仇恨。</p> <p>(二) 感情糾紛。</p> <p>(三) 圖利或詐欺。</p> <p>(四) 湮滅證據。</p> <p>(五) 心理（精神）異常。</p>   |
| <p>54、室內裝飾材料與室內裝修材料之法源各為何？</p>        | <p>(一) 室內裝飾材料應符合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相關設置場所使用之窗簾、地毯、布幕及廣告用展示合板應為具防焰性能並附有防焰標示之產品。其認證由中央主管（消防）機關辦理。</p> <p>(二) 建築物之防火，其室內裝修材料則應符合建築法第 77</p>  |



|   |  |
|---|--|
|   | <p>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裝修應視規定選用不燃材料（耐燃一級材料）或耐燃材料，分別包括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人造石、石棉製品、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等，及耐燃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等類似之材料。其認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p>  |
| <p>55、試述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選定實施避難演練樓層的原則？</p>      | <p>(一) 最多人數的樓層。<br/> (二) 相同平面、相同人數者，取有代表性之樓層。<br/> (三) 宴會場、大會議等不特定多數人聚集的樓層。<br/> (四) 安全梯比例較少，避難人數多之樓層。<br/> (五) 避難路徑較奇特或安全性較低之樓層。<br/> (六) 醫院等收容避難弱勢人員之設施則應重於水平避難之完整性。(如手術房或 ICU 等避難困難之場所，應以防火區劃之方法做長時間之防護，即所謂籠城對策，而非避難行動時間之計算。</p>  |
| <p>56、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場所與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包括事項有哪些。請分述之？</p> | <p>分述如下：<br/> (一) 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場所：<br/> 1、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br/> 2、地下建築物。<br/> 3、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鐵路與捷運共構車站）。<br/> (二)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包括：<br/> 1、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之設置及運作。<br/> 2、協議會召集人之選任。<br/> 3、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任及賦予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權限。<br/> 4、自衛消防編組：應包括指揮中心及地區隊。<br/> 5、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等相關事宜。<br/> 6、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br/> 7、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相關事宜。<br/> 8、火災發生時將建築物構造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予消防單位並引導救災等相關事宜。<br/> 9、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等相關事項。<br/> 10、建築物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等工程施工中之安全對策。<br/> 11、其他共同防火管理業務上必要之事項。</p> |
| <p>57、吸煙管理一般應注意之事項有哪些？</p>                  | <p>吸煙管理之一般應注意事項：<br/> (一) 明確指定並顯示吸煙場所與禁煙處所。<br/> (二) 嚴禁行進間吸煙或床上吸煙。<br/> (三) 吸煙處所放置數個大型煙灰缸，缸中盛水。<br/> (四) 確定收工後之檢查體制，煙蒂收集後，放置於不燃性容器中，再澆水以確保安全。<br/> (五) 營業或下班後，對有可能偷吸煙之場所予以檢查。<br/> (六) 旅館等房間，在客人退房後，應徹底檢查。</p>   |

|   |   |
|---|---|
| <p>58、試分述自身場所有關平時火災預防及災害初期應變組織之特性或策進作為？</p> | <p>(由學生自行發揮)。</p>   |
| <p>59、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有何不同？</p>   | <p>(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明定於消防法第 9 條，其檢修申報內容為該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br/>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係依照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其檢查簽證之項目主要為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大類別。<br/> (三) 綜上論述，二者之法源依據及申報內容並不相同。</p> |